



湖北警官学院规划教材

法学概论

(下 册)

FAXUE GAILUN FAXUE GAILUN

聂福茂 张建良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湖北警官学院规划教材

法 学 概 论

(下册)

主 编 聂福茂 张建良
副主编 涂丽云 蔡士良 罗长斌

群众出版社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概论 (上、下) / 聂福茂, 张建良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10
ISBN 7-5014-3830-7

I. 法… II. ①聂…②张… III. 法学—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5221 号

法学概论 (上、下)

主 编: 聂福茂 张建良
责任编辑: 亢 健 陈百艳
封面设计: 王 芳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734 千字
印 张: 30.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3830-7 / D · 1843
印 数: 0001—3100 册
定 价: 46.00 元 (上、下册)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目 录

(下册)

第三编 其他部门法

第十章 经济法	21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11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214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235
第四节 经济监管法律制度.....	247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	25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论.....	255
第二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259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	266
第四节 环境法律责任.....	279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28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87
第二节 著作权.....	290
第三节 商标法.....	299
第四节 专利法.....	308
第五节 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318
第十三章 婚姻法	326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326
第二节 结婚.....	329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34
第四节 离婚.....	338
第十四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348

第一节	劳动法·····	348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359
第十五章	国家安全法·····	369
第一节	国家安全法概述·····	369
第二节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职权·····	373
第三节	公民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与义务·····	375
第十六章	保守国家秘密法·····	379
第一节	保守国家秘密法概述·····	379
第二节	《保密法》的基本内容、密级·····	384
第三节	保密管理体制·····	386
第四节	泄密及法律责任·····	390
第十七章	监狱法·····	393
第一节	监狱法概述·····	393
第二节	刑罚的执行与狱政管理·····	396
第三节	对罪犯、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	402
第十八章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06
第一节	城市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406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基本职能、任务·····	410
第三节	监督和选举中的违法处理·····	415
第十九章	国际法·····	417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417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领土和居民·····	421
第三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	426
第四节	国际条约·····	428
第五节	国际组织·····	431
第六节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440
第二十章	国际私法·····	443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443
第二节	冲突规范·····	447
第三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51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	461
主要参考文献·····		466

第三编 其他部门法

第十章 经 济 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是最早出现于 177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自然法典》，而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于 1842 年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然而，在这两本著作中“经济法”仅指社会运动规则，而与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相去甚远。1865 年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普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力量》一书中指出：“经济法是政治法与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

1906 年，在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杂志中，德国学者里特（Ritter）最早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经济法形成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经过一个世纪左右的发展，可以说这一新兴法律部门对当今每个国家和社会都已不可或缺。

在我国，从 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开始广泛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1984 年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1985 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又进一步提出了“要加快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开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从而使得我国经济法制的主要框架已经形成。

结合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需要,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干预”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调控。这一经济法的概念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一是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二是经济法调整的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三是经济法是一系列经济法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规定于或者寓于经济法律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适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或规则。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资源优化配置原则、社会本位原则、经济民主原则和经济公平原则。

(一)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我国目前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可以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科学的计划,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二是通过建立和执行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三是通过政府的职能行为,协调竞争性市场可能带来的市场矛盾。这就决定了我们一方面要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市场基础作用的发挥,另一方面也必须把计划的制订、市场的各种行为以及政府职能行为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

(二) 社会本位原则

这一原则实质上是对经济法干预经济生活范围的定位。任何一个法律部门在确定调整对象时,都有一个基本出发点或本位思想。民法以个体利益为本位,行政法以国家利益为本位,经济法则以社会公共利益为本位。社会公共利益就是能够为广大人民群众所享受的利益,这种利益最为适当的是由国家适度干预为己任的经济法对其调整。

(三) 经济民主原则

实行经济民主既是经济法主体具有决策机制、动力机制和利益机制的前提条件,也是国家在经济干预中首先要实现的目标,如果国家干预离开了这个目标就必然造成经济独裁。因此,必须实现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的一致,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以实现经济法主体的权、责、利、义的统一。

(四) 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法所追求的经济公平原则,来源于所有法律都必须具备的正义价值。经济公平的最基本的含义是指任何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以一定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之上的利益平衡。它是市场经济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追求和基本条件。

三、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体系是由经济法各子部门所组成的统一整体,这些子部门应该是内外协调一致的。它们既要具备经济法的基本属性,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意志性,保证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协调,保证中国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又要具有特定的功能和作用,相互之间能够配合和补充,以保证经济法的独立存在和经济法整体作用的发挥。

经济法体系是由经济法规范的特殊性决定的,而经济法规范的特殊性又是由其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意志行为所决定的。经济法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它可以弥补传统民商法、行政法对市场经济的干预的不足,以规范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行为为目标,以保证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为宗旨。它一方面限制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强调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又扩大政府的经济职权,强化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因此,经济法的体系应当包括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和经济监管法律制度。

(一)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是调整在国家对市场进行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市场规制法的宗旨在于规范规制主体和被规制主体的行为,调整在其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对市场竞争实行强制干预和管制,以排除市场障碍,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对经济的调节作用,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

(二)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是调整在国家宏观调控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以此看来,宏观调控法是以国家的宏观调控活动为调整对象的,作为国家的代表、宏观调控的主体——政府,其本身也并非万能的,宏观调控本身也有缺陷,因此宏观调控法产生的原因就是为了避免宏观调控失灵。

(三) 经济监管法律制度

经济监管法是指调整在国家对市场运行进行监管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以此看来,经济监管法是以国家的监管活动为调整对象的,

其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并维护规范的市场秩序。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一、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

(一)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与基本任务

1.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市场规制法是调整在国家对市场进行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所谓规制, 含规范、管束、制约之意。国家对市场的规制, 是指国家不仅为参与市场活动的各方制定规则, 而且予以直接管束和制约。在此过程中, 发生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被规制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 市场规制法乃是国家干预、管理市场之法。

2. 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功能。市场规制法的基本功能在于规范规制主体和被规制主体的行为, 调整在其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对市场竞争实行强制干预和管制, 以排除市场障碍, 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

(二) 市场规制法在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

市场规制法作为经济法体系中三个基本构成之一, 它是最早出现的经济法法律渊源。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是从它的出现开始的。19 世纪末, 由于垄断的形成和发展, 自由竞争受到严重妨害, 市场机制运行受阻, 国家才一反过去不直接干预经济的传统, 出面介入经济生活, 对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进行干预, 维护社会经济的合理结构和正常运行。这就是现代国家经济调节职能的产生。

有的国家, 例如美国, 反垄断法不仅是其最早出现的经济法, 而且在后来一段时间里它基本上也是唯一的经济法, 即它是当时经济法体系的唯一构成。在其他国家和后来的美国, 国家调节经济的方式不限于反垄断。但是在所有这些西方国家的很长时期内, 反对垄断和限制竞争毕竟居于国家经济调节的首要地位, 这方面的法律一直是其经济法体系的核心。

中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经济体制改革以后, 逐渐重视引入市场机制, 开始提倡竞争, 逐步在一些行业打破国有企业一统天下的局面。1992 年国家明确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993 年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 它揭开了我国市场规制法的立法序幕。

二、反垄断法

(一) 垄断的概念及危害

1. 垄断的概念。垄断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有时指一种垄断结构状态,有时指垄断行为。作为一种结构状态,垄断是指经济力高度集中,是企业的资本、生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份额的大规模化。包括单个企业的大规模化,以及多个企业通过协议建立同盟而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大规模化。作为垄断行为,主要是指形成垄断状态或谋求形成垄断状态的各种行为,以及凭借垄断结构状态(垄断地位)所实施的各种限制竞争的行为。

2. 垄断的危害。垄断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生产高度社会化的产物。垄断特别是它作为一种结构状态,意味着在经济组织内部分工协作和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科学,能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形成规模经济。但是,垄断会减少市场竞争和限制市场竞争,特别是当垄断组织有意实施各种限制性行为时,会产生许多严重的后果。从微观上来说,它剥夺了广大中小经营者进入市场参与公平竞争的机会,侵害了他们的正当权益,也往往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从宏观上来说,它扭曲了价值规律,使市场机制不能充分发挥调节社会经济的作用。它对于超额垄断利润的追求,往往使社会供需失衡,甚至引发经济危机,使社会资源严重浪费,社会动荡。垄断组织取得市场支配地位以后,进取心和创业精神容易减退,不再热心于技术创新和改善管理。因此,对于垄断的消极作用和危害,应当防止和反对。

(二) 反垄断法的概念

垄断行为的出现,在法律上是传统民商法所奉行的“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异化物。例如,企业联合限价、联合限定生产数量、联手排挤竞争对手等限制竞争的行为都是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出现,都声称是企业间的自愿行为,是真实意思一致的产物,然而,这些行为的危害性也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对于垄断行为的规制,传统民商法深感力不从心,难以发挥应有作用,在这样的法制背景下,反垄断法作为一种新的法律机制应运而生。

反垄断法是调整国家反对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反垄断法所规范的是国家反垄断主管机关的反垄断行为与经营者实施垄断和限制性行为之间的社会关系,这是一种国家调节、管理同经营者被调节、被管理的关系。反垄断法是国家调节管理之法,是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由于反垄断法以规制市场、恢复竞争秩序、维护自由竞争为己任,因此,有着“经济宪法”和“自由企业大宪章”的美誉。

(三) 反垄断法规制的对象

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是指反垄断法所禁止、限制或取缔的垄断和各种限制竞争行为。它是反垄断法的核心内容。

反垄断法有结构主义与行为主义之分。结构主义的反垄断立法不仅规范占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市场行为,而且更担负着对阻碍了市场竞争的市场结构予以调整的任务。行为主义的反垄断立法则以控制限制竞争和形成垄断的市场行为为重点。反垄断法经过不断的发展,行为主义取代结构主义立法模式,已成为反垄断法立法模式的主流。

1. 垄断地位的谋取。垄断地位的谋取是指企业通过外部扩展方式以期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其构成要件有:第一,行为主体为尚未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第二,行为目的在于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第三,企业实施了谋取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谋取垄断地位的形式主要包括:(1) 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企业,通过取得财产或股份合并为一个企业的法律行为。企业合并影响有效竞争的途径有:一是企业合并致使产业高度集中从而出现垄断势力,绝对地取消有效竞争;二是企业合并直接消灭竞争者,相对地消除企业间竞争。企业合并是企业外部扩展的主要手段,是造成经济力集中最典型的方式。因此,各国反垄断法对企业合并都予以一定规制。(2) 股份保有。股份保有是指一个企业不正当地占有另一个企业的股票或资本份额,也包括两个企业彼此占有对方的股票或资本份额。规模巨大并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之间有这种股份保有关系,极有可能在它们之间消除竞争,达到垄断状态。(3) 董事兼任。董事兼任是指一个公司的董事同时也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这种情形如不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一般是允许的。反垄断法所规制的董事兼任行为,是指通过董事兼任的方式,消除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或使大企业采取联合行动,增强其市场支配力,以达到垄断状态。

2. 垄断力的滥用。垄断力的滥用是指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并在一定交易领域实质性地限制竞争,违背公共利益的行为。

垄断力滥用的形式主要包括:(1) 纵向掠夺行为。纵向掠夺行为是指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利用自己的优势从交易对手处不合理地攫取高利润的行为。此行为存在于行为者与供应者或销售者之间的纵向关系之中,如暴利价格行为、价格歧视行为、附加义务行为等。(2) 横向阻碍行为。横向阻碍行为是指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为维护其市场支配地位,针对同业竞争者所实施的限制同业竞争者开展自由竞争的滥用行为。此行为是

针对同业竞争者所实施的滥用行为，如低价和折价销售、抵制、独家供应和销售、瓶颈垄断等。(3) 其他限制竞争行为。其他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由不拥有垄断地位的企业所实施的限制、妨碍竞争的行为。其构成要件有：第一，行为主体不拥有垄断地位；第二，行为主体有限制、妨碍竞争的主观故意；第三，实施了限制、妨碍竞争的行为；第四，有对有效竞争显著地不合理地损害的事实。

3. 行政性垄断。垄断从其产生的原因是否具有行政权力干预因素的角度来区分，可以分为经济性垄断和行政性垄断。反经济性垄断是完全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达国家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如上述两种垄断行为；反行政性垄断是部分市场经济国家和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国家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

行政性垄断是指凭借政府行政机关或其授权单位所拥有的行政权力，滥施行政行为，而使某些企业得以实现垄断和限制竞争的一种状态和行为。行政性垄断是拥有行政权力的行政主体滥用了其所掌握的行政权力。这里所说的“滥用”即不合理、不恰当地行使，它要么明显地与国家法律相抵触，要么在形式上虽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但在实质上违背了法律设置该行政权的目的，违背了法律的原则精神。

行政性垄断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最为突出的是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所谓行业垄断是行业的政府主管机关运用其拥有的行政权力，限制或阻止其他行业的经营者或本行业的其他经营者从事某种经营活动，使该行业里的个别企业凭借政府主管机关赋予的特殊权利实现垄断和限制竞争。所谓地区垄断是指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设置种种地区壁垒，从而限制或阻止本地区以外的经营者、商品进入该地区市场。

我国现阶段反行政性垄断最重要的法律规定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和第30条。第7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的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第30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的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或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 不正当竞争行为概念

不正当竞争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最早出现在19世纪末期。最先使用这一概念的是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该公约第10条规定,凡在工商业活动中违反诚实经营的竞争行为即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1896年,德国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专门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在营业中为竞争目的采取违反善良风俗的行为”,它包括所有工商业领域中与诚实惯例相背离的行为和与普遍公认的商业道德相背离的行为。随后,西方一些国家也在相应的立法中规定了违法的竞争行为,但称谓各不相同,例如,日本称为“不公正交易(方法)”,我国台湾称为“不公平竞争(行为)”,英国称为“不正当或欺骗性的行为和做法”。不仅如此,不正当竞争的概念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是指包括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在内的一切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如匈牙利《禁止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狭义的则指除垄断或限制竞争行为以外的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如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日本《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等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

当今大多数国家对不正当竞争概念取其狭义进行立法界定和学理认识。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定义为: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应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行为。

(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与立法宗旨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指调整国家在对经营者违反商业道德的竞争行为进行规制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形式,既有作为基本法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还有若干项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单行法规。例如,1993年12月《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6年11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此外,在民法、企业法、知识产权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外贸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中,都有反不正当竞争的规定。

2.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由此可见制定反不

正当竞争法的最直接目的就是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市场经济需要有一个良好、公平的竞争环境。竞争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运行机制，也是市场活力的源泉。竞争机制可以实现企业的优胜劣汰，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然而，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出现，往往使公平竞争的环境和秩序遭受严重破坏，助长和保护落后的地区封锁，并在一定程度上助长经济腐败现象的产生和发展，而且还有可能引发社会的动荡和不安。因此，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行为

1. 市场混淆行为。市场混淆行为又称为欺骗性交易行为，是指经营者采用假冒或模仿之类的不正当竞争手段，使其商品与他人的商品相混淆，从而导致或者足以导致购买者误认为是他人商品的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章第5条列举了四种法律所禁止的、损害竞争对手的市场混淆行为：

第一种，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即经营者在其商品上所使用的商标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使用的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造成或可能造成与他人的商品相混淆，足以导致消费者误认和误购的行为。

第二种，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第三种，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企业名称或者姓名能够代表某些商品或者服务的声誉，企业对其名称享有一定专有权，是一种无形资产，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同样侵犯了该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种，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这种行为又称虚假或引人误解的标示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商品上隐匿依法应当标明的商品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产地、来源等，或者对此作虚假的引人误解的表示。

2. 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滥用优势地位的行为是指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所谓公用企业，以前被称谓“公用事业”，是指城镇中为适应公众生活需要而设立的企业组织，具体是指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邮政、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是指除公用企业

外,依法享有独占经营权的其他经济实体,目前主要是指烟草专卖经营者和药品方面的经营者。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违反了交易自由的原则,限制了其用户或者客户的自由选择权,妨碍了市场的公平竞争机制的正常运行,侵犯了广大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3.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的规定,所谓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以及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它主要表现为地区封锁行为。它是指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从保护地方利益出发,限制或者禁止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地区封锁从狭隘的地方利益出发,采用不合理的,甚至是违法的行政手段,人为地阻碍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加剧了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是一种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

4. 商业贿赂行为。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排挤其他竞争对手,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个人的行为。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和受贿。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商业贿赂破坏了正常的交易秩序和竞争秩序,是商业腐败和政治腐败的一种表现。这里的回扣是指在市场交易过程中,经营者一方从交易所得的价款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现金,或额外的以定额的酬金或有价证券,在账外暗中付给对方单位或个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为一种商业手段,回扣必须给在明处,必须入账,否则就是非法的。此外,暗中给予折扣、佣金也属于商业贿赂行为。折扣是指价格折扣,即让利。佣金是指劳动报酬。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对佣金、折扣的给受作了明确的限制:“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商必须如实入账。”

5. 虚假宣传行为。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的规定,虚假宣传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行为。其表现形式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标签行为、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广告行为、欺骗性的价格表示。广告是指为了商业目的,通过报刊、广播、电视、路牌、橱窗等媒介,对商品所进行的公开宣传。其他方式是指以除了广告以外的方式所作的宣传。虚